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1376號

原告 而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宣君

訴訟代理人 葉仲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慶安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0號1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予原告，並自民國112年5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日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,333元。又租金、管理費請求並非遷讓房屋之附帶請求，應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最新課稅現值1,610,100元【計算式：系爭房屋全棟課稅現值6,440,400元 $\times$ 1/4（原告請求系爭房屋1樓部分為1/4）】，加計迄至起訴日時積欠之租金522,658元，共計2,132,758元；另聲明請求被告給付不當得利及違約金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132,7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18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吳語杰